

## 僑務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  
15、16、17樓  
聯絡人：劉淑純  
聯絡電話：23272820  
電子郵件：lusu@ocac.gov.tw



受文者：中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1100500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畢業僑生留臺創業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及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各乙份  
(A49000000B\_1100500705\_doc2\_Attach1.pdf、  
A49000000B\_1100500705\_doc2\_Attach2.pdf)

主旨：請持續加強宣導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之畢業僑  
生創業及經營事業貸款信用保證事，並鼓勵貴校僑生運  
用，請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來臺就學畢業僑生留臺創業或海外留臺校友經營事  
業，經本會協調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下列2項貸  
款信用保證服務：

(一)留臺創業：該基金於105年3月29日訂定「畢業僑生留臺創  
業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提供畢業僑生留臺創業貸  
款信用保證，以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融資，藉以鼓勵優  
秀畢業僑生能運用所學留臺創業，共同促進臺灣產業發  
展。

(二)返回僑居地經營事業：該基金訂有「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  
證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提供返回僑居地之海外留臺  
校友貸款信用保證服務，以減輕資金壓力。

中原大學



- 二、上開貸款信用保證訊息，請利用各項活動廣宣，並運用群組加強對貴校僑生宣導，倘申貸有任何需諮詢事項，請逕與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聯繫（TEL:02-23752961#28；E-mail:service@ocgfund.org.tw）。
- 三、檢附「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畢業僑生留臺創業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各乙份，併請轉知。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

